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4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嚴中佑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陸佰壹拾柒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